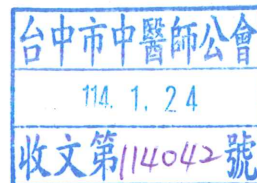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016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156號11樓5室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科員莊小禾

電話：04-25265394#3761

電子信箱：htbcm020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40005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協助雇主辦理員工哺(集)乳室與托兒服務所採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月13日衛部照字第11401010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雇主設置哺(集)乳室、辦理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，勞動部訂定「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」，提供經費補助。另為支持總統「雙就業、雙照顧」，鼓勵雇主設置員工子女托嬰中心、幼兒園等托兒設施，已於113年8月修正前述經費補助辦法，新興建托兒設施經費補助額度由新臺幣300萬元提高至500萬元。
- 三、依據「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」，每年分二期受理經費補助申請。114年第1期經費補助申請期間自114年1月1日至2月28日止，事業單位可至勞動部「企業托兒與哺(集)乳室資訊網(<https://childcare.mol.gov.tw>)」(下稱企托網)-「線上申請補助專區」提出申請，法規資訊可至勞動部企托網-「相關法規」專區參考。
- 四、為推動雇主建置友善育兒職場，勞動部辦理「哺(集)乳室與托兒服務說明會」、「免費專家入場諮詢輔導服務」及編製「托兒設施參考手冊」，該等訊息或資料分別置於勞動部企托網「線上報名」專區、「資料下載」專區，請自行參考運

用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本市64家醫院

副本：本市各醫師公會、本市各診所協會、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 曾梓展